



中国第一部反家暴法今起实施 杭州今年将探索实施家庭暴力告诫制度 由公安机关出具告诫书 居委会、派出所查访、监督被告诫人

记者 魏奋 通讯员 金蕾 范一斐

本报讯 中国第一部反家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今起正式施行。其中的一大亮点是引入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实际上，“人身安全保护令”在杭州已有实例。“杭州有位女性，十多年来因遭遇家庭暴力报警30多次，去年她向妇联求助，妇联为她提供免费法律援助，派出律师帮她起诉离婚。在这个案子上，杭州法院首次因家庭暴力而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男方殴打、威胁女方，妨碍女方正常生活。”杭州市妇联权益部部长陶陶说，今天妇联的援助律师将陪她去法院再次起诉离婚。

怀孕5个多月了还常被丈夫打 准妈妈昨天到杭州市妇联求助

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可向法院申请有效期不超过六个月的“人身安全保护令”。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措施，可以包括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骚扰、跟踪申请人；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等。保护令失效前，法院还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撤销、变更或者延长。

“但杭州这位女性在申请到‘人身安全保护令’后，发觉男方依然没有改变，她无法忍受家暴，坚决要求离婚。”

杭州市妇联权益部部长陶陶说，近几年，越来越多的杭州女性不屈服于家暴，勇敢向相关部门求助。这跟观念转变以及近年来救助途径的畅通都有关系。

“杭州的家暴案中，当事人以外来务工家庭、流动人口居多；通常发生在城乡接合部一带。杭州本地居民很少。”

“今天，还有一位怀孕5个多月的女性到市妇联求助，她已经多次遭受丈夫暴力，现在肚子都这么大了，还被殴打。”陶陶说。

今年探索实施家庭暴力告诫制度 温州已在试点 杭州加快研究制定

昨天，浙江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委员会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宣传实施《反家庭暴力法》。

在新法中，从行为类型来看，除了身体暴力，还明确了精神暴力，增加了“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的内容。并规定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仍可参照反家暴法规定执行。

值得注意的是，新法凸显了对当事人的特殊保护，建立了强制报告制度。中小学、幼儿园、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有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未按规定报案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新法还创设了告诫书制度。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告诫书应当包括加害人的身份信息、家庭暴力的事实陈述、禁止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等内容；公安机关应当将告诫书送交加害

人、受害人，并通知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应当对收到告诫书的加害人、受害人进行查访，监督加害人不再实施家庭暴力。

今年，浙江省将把全面探索家庭暴力告诫制度作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重点举措，加快研究制定建立家庭暴力告诫制度的指导意见。

家庭暴力告诫制度目前已在温州试点，在杭州，市妇联和法院、公安部门也正在加快研究制定中。

“三八”节期间，杭州市妇联将联合市妇女活动中心举行市妇联“三八”维权周系列活动。3月2日-8日工作时间，市妇联信访室(钱江路426号杭州市妇女活动中心A楼613)每天安排资深律师和心理咨询师各一名接待来访的妇女群众。3月7日-11日，安排法律、心理专家在网上值班，开展“专家一对一”网络咨询服务，网友可以通过“西子女性网”(www.bbt360.cn)咨询相关问题。

找律师 请找快报 请找“律师来了”



扫一扫
加“律师来了”微信
为你寻找合适的律师

【特别提醒】如果您想找律师，请通过“律师来了”平台，由我们帮您选定适合您的律师，凡通过我们平台选定的律师，我们会对律师的服务质量全程跟踪与监督。另外，每天咨询的用户非常多，请您把自己的情况和想要咨询的问题尽量在一条信息内说清楚，这样有助于我们的律师为您精准答疑，提高了咨询效率。谢谢。

“律师来了”(微信公众号:kblst2014)除了为用户提供免费在线法律咨询,也开通了微商城(点击公众号底端菜单“专属律师”),推出“面谈律师”、代写代审合同文书等法律服务产品,您只要在手机上动动手指就能便捷下单享受服务。

帅到想哭的胡歌霍建华北海道写真 杂志 18 元包邮,现在疯炒到 158 元! 有人说如果囤个几千本就发财了……

记者段静 高峰

近日,胡歌和霍建华的北海道写真大片终于网上放出来了。两位男神在冰天雪地为某知名时尚杂志拍摄的写真,简直张张都让少女们帅到想哭!那眼神,那发型,那衣服……

这期3月号的杂志,分为海报版和无海报版。可连无海报版的都被疯抢!据说上市6万册,全部售罄。

昨天,杭州网友“小草”收到了她十天前的官方旗舰店上抢到的这期杂志,包邮价18元。这是她好不容易在杂志第二次补货时抢到的。她马上拍照,并在微信朋友圈晒了出来:“终于到了!中午不用吃饭了!”她说,这本是留着自己“慢慢舔”的。

朋友们纷纷留言表示羡慕嫉妒恨。

有朋友告诉“小草”,这期杂志已经炒到158元一本,甚至更高价。

大家都说,当初为何不买个几千本?发财了!

买不到的肝肠寸断

网友“火锅少女100斤”:讲真!如果胡歌霍建华那套北海道写真出一整本时尚xx,多少钱我都买!

网友“黑色星期八九十”:真的只不过想买本时尚xx而已,据说3万册在我不知道的时候全部预售没了……18元一本的书,被淘宝炒到了200元一本,姐姐我不要了。话说没买到,心情不好。

我特意在某宝上搜了一下,发现无海报版的这期杂志,最高已经卖到了200元一本。大部分价格都在百元左右,一家给出了“良心价”——80元,立刻吸引了两百多人购买,马上断货。

“律师来了”签约律师、浙江厚启律师事务所陈洁琼

真的可以囤个几千本卖吗?

答:我国实行出版物发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发行活动。发行,包括总发行、批发、零售以及出租、展销等活动。

我国《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单位,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经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

没证炒高价格 严重要担刑责

如果参与高价出售杂志的主体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未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则属于非法从事出版物的发行业务,依法应由主管部门依职权予以取缔,轻则属于行政违法行为,重则构成非法经营罪应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非法经营数额达到15万元以上、单位非法经营数额达到50万元以上,或者个人违法所得数额达到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所得数额达到15万元以上,或个人非法经营期刊一万五千本以上、单位非法



预售! 包邮 BAZAAR时尚芭莎2016年3月下 封面胡歌霍建华 无海报

价格 **¥200.00**

0

累计评论 交易成功

配送 江苏南京 至 浙江杭州 快递 ¥6.00 卖家承诺72小时内发货

数量 件(库存4件)

立即购买

加入购物车

支付 ☒ 快捷支付 ☐ 余额宝支付 ☐ 蚂蚁花呗 ☐ 集分宝

提醒 此商品为订阅类书籍,不支持7天无理由退货

淘宝上卖高价的杂志封面

经营期刊五万本以上,或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两年内因非法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业务受过行政处罚两次以上,又非法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业务的”,应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还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如果杂志发行主体合法,则杂志价格从18元炒到158元应是由供求关系决定的市场行为,不属于违法行为,更不属于犯罪行为。这期杂志价格之所以能被疯炒,是因为胡歌和霍建华目前正处于爆红阶段,喜欢他们的粉丝人数分外庞大,导致杂志的需求量远远大于供应量,价格抬高,是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是正常的市场行为,就不存在违法一说了。

如果个人少量倒手,不足以达到扰乱市场的话,一般不做违法处理。